



判決摘要

謝世傑(申請人)及陳嘉琳(擬作為申請人的人)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1256 號 ; [2025] HKCFI 1447

裁決 : 駁回代入傳票並向申請人批予撤回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
聆訊日期 : 2025 年 4 月 7 日
判決日期 : 2025 年 4 月 11 日

背景

1. 2024 年 8 月 1 日，申請人就環保署署長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新田科技城項目(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2. 2024 年 8 月 12 日，高浩文法官經考慮文件後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3. 2024 年 8 月 14 日，申請人申請法律援助。
4. 實質聆訊日期定於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
5. 2025 年 1 月 9 日，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拒絕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
6. 2025 年 3 月 6 日，申請人因為其指稱的個人及經濟困難等緣故而提出代入申請，其中包括尋求許可由擬作為申請人的人代入成為本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的申請人(該代入申請)。
7. 2025 年 4 月 11 日，高浩文法官頒下裁決，駁回該代入申請，並向申請人批予撤回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同時取消實質聆訊。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決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7862&QS=%2B%7C%28hcal%2C1256%2F24%29&TP=JU)

8. 高浩文法官就司法覆核中代入一事審視本地及英國的相關裁決後，闡述了一套有關代入的全面指導原則，其中包括(第 33 段)：



- (1) 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准許由換入 / 代入的申請人替代原申請人(第 33(3)段)；
 - (2) 須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一般規定的適當範圍內，依據原則行使該項酌情權(第 33(4)段)；
 - (3) 法庭會保持敏銳觸覺，避免未有及時提出申請的局外人試圖趁機利用別人的申索而獲益(第 33(8)段)；
 - (4) 不應純粹基於不想再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人與有意接棒的新申請人在廣義上有相同的權益，便准許後者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代入(第 33(10)段)；
 - (5) 只有在看到以下情況時，才可准許代入：(1)原申請人從一開始就是為了令某個較大的羣體受益而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羣體在某種意義上與原申請人提起該等程序有關連，而且(2)新申請人的權益有足夠相同之處(第 33(12)段)；以及
 - (6) 沒有明確界線準確顯示原申請人與尋求代入的人之間的權益從何開始有足夠相同之處，但他們必須有此關聯，從而讓人看出強制規定司法覆核申請時限及終局性方針沒有大受削弱(第 33(17)至(18)段)。
9. 高浩文法官把上述原則應用於本案的情況，並經衡量以下事宜後，裁定擬作為申請人的人歸屬該界線不利的一方(第 74 段)。

公眾利益

10. 高浩文法官接納申請人在本案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對公眾有廣泛重要性的爭論點不應草率忽略和不予裁定。然而，高浩文法官裁定，同樣須緊記的是只有在法庭席前妥為提出司法覆核法律程序時，法庭才會審視該等程序中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問題。要維護法治，不一定需要法庭識別和裁定公眾可能提出的每項挑戰。如無人提出公法挑戰，則從法庭的觀點來看，此事已經完結。如有人試圖逾期提出公法挑戰，而情況不適宜批准延長時限，此事亦已完結(第 58 至 59 段)。

申請人退出的原因

11. 高浩文法官接納證據顯示，申請人決定退出本案法律程序的主要(如非唯一)原因是他未能獲得法律援助，而且無法找到任何其他資金。(第 60 段)
12. 至於申請人在其證供中描述的滋擾及起底行為，雖然高浩文法官認為，就公眾利益事宜追求合法法律權利的人要擔心自己或其家人可能面臨



躲於暗處、無名無臉的第三方滋擾和威嚇，實在令人深感不快，但法官不認為申請人在其證供中描述的滋擾必然是為了使申請人退出本案的法律程序而特意作出的，因為該社交媒體活動包含的不少內容與申請人其他方面的情況有關。(第 63 至 64 段)

損害

13. 高浩文法官確認，自本案的法律程序展開以來，環保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蒙受的潛在損害一直存在(第 66 段)。儘管有人可能認為，如該代入申請獲得批准，環保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處境不會比申請人繼續提出其挑戰更差，但實際上只有在擬作為申請人的人與申請人的權益有所需的足夠相同之處時，情況才會如此。如果兩者的權益沒有足夠相同之處，而申請人又撤回其挑戰，環保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處境就與無人提出挑戰時一樣(第 67 至 68 段)。

權益有足夠相同之處

14. 這是行使相關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該代入申請的重點(第 69 段)。沒有跡象顯示擬作為申請人的人先前曾考慮對環保署署長就該項目所作的決定提出挑戰，但把此事留待申請人去做(第 72 段)。雖然申請人及擬作為申請人的人整體上都在環境事宜、環境保護及法治方面具有權益，但高浩文法官不認為兩者的權益可見有足夠相同之處，因而有理據去大大削弱嚴格的時限及終局性的方針。申請人及擬作為申請人的人的共通點既不多又不明確(第 73 段)。

裁決

15. 高浩文法官裁定，該等恰當的指導原則確切地指出，因應本案的具體情況，不應行使酌情權讓擬作為申請人的人代入申請人(第 75 段)。因此，**該代入申請被駁回**(第 76 段)。
16. 基於申請人已清楚述明，不論該代入申請獲得批准與否，他都有意撤回本案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挑戰，**高浩文法官批予申請人撤回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第 77 段)。
17. 因此，高浩文法官指示**司法覆核實質申請失效**，並撤銷所有未獲遵從的指示和取消定於 2025 年 6 月的實質聆訊(第 78 段)。關於訟費的爭議點須另以書面方式處理(第 79 段)。



附言

18. 高浩文法官作出保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或公共權力機關試圖壓制向其提出的法律挑戰。相反，事實是政府或公共權力機關在公開和依據原則的基礎上，按照理據應對該等挑戰。出於對法治的適當尊重，普羅大眾也不應試圖對訴訟人或其律師施加不必要的壓力。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年6月